

证券代码：873870

证券简称：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陆兔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鞠建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郭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监事蒋秋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陆兔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鞠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郭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蒋秋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陆兔林、鞠建明、郭佳三位独立董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新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聘任独立董事。公司对陆兔林先生、鞠建明先生、郭佳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蒋秋玲女士辞去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股东提名的陈端腾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陆兔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鞠建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郭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

蒋秋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